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薛政复决字〔2025〕222号

申请人:孟瑞,女,汉族,身份证号:370403198701176123

住址:枣庄市薛城区福泉小区14号楼302室

被申请人: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住址:枣庄市薛城区中和路999号

负责人:王其春 职务:局长

第三人:孙启森,男,汉族,身份证号:

370403200709101433

住址:枣庄市薛城区金水湾B区3号楼2903室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薛公(永)不罚决字〔2025〕34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8月6日予以受理,于2025年8月20日通过书面的方式听取了被申请人意见,于2025年9月18日通过书面的方式听取了申请人意见,听取第三人意见时,三次拨打第三人电话,但第三人均不予接听。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对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请求撤销薛公(永)不罚决字〔2025〕341号。

申请人称：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 时许，梁爱琼与其子孙启森，在薛城区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门口对我进行殴打、施暴，有视频监控为证(施暴者打人之前已对周围环境踩点，为掩饰其施暴行为，选在视频盲区)，派出所民警对视频中“孙启森施暴殴打称其为拉架”，视频中能清晰的看到孙启森在协助其母梁爱琼对我进行拖、拽、拉，导致我被摔倒在地，视频中一部分被柱子挡住，但仍然可以清楚的看到孙启森有弯腰用力对我进行施暴殴打。如没有其子孙启森的帮助，梁爱琼一个瘦弱的女人怎么会把我打成轻微伤?派出所民警没有认真调查取证，此判定违背事实，工作存在漏洞，这是对施暴者孙启森的放纵。1、不追究施暴者孙启森的违法行为，对孙启森不予行政处罚，我本人提出异议，不服此决定!2、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派出所民警并未提及对本人财产的损失;因施暴者梁爱琼与其子孙启森的拉扯殴打中导致我的黄金项链被扯断，丢失。3、派出所民警不作为，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未对双方进行调解，故请求贵政府查清事实，维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2025 年 05 月 26 日 20 时许，孟瑞拨打 110 报案称，其在薛城区人民医院门诊楼三楼透析室门口被人殴打，当日 23 时许孟瑞到永福派出所接受询问，陈述了自己被殴打的经过，永福派出所依法立案调查。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后，对孟瑞的伤情进行了委托鉴定，调取了现场监控录像，分别对当事人孟瑞、梁爱琼、孙启森，证人洪学健、孙中建、王亚利、渐

潇进行询问调查。经调查查明：梁爱琼因发现其对象孙中建给薛城区人民医院透析室护士孟瑞有发红包、点外卖、频繁通话的记录，怀疑二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2025年05月26日20时许，梁爱琼到薛城区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找孟瑞谈这件事，与梁爱琼同行的有其子孙启森和两名女性（身份不明）。梁爱琼将孟瑞喊到血液透析室门口，询问孟瑞是否和孙中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因孟瑞否认此事，梁爱琼开始殴打孟瑞，打了孟瑞面部一耳光后欲将孟瑞撂倒，二人角力撕扯期间，孙启森出于拉架的目的从身后抱住孟瑞向后拉拽，孟瑞倒地后，梁爱琼骑坐在孟瑞身上，继续质问孟瑞，并对孟瑞实施了扇耳光、踢踹的殴打行为，孙启森在一旁站立未对孟瑞实施殴打行为，直至保安洪学健巡逻自此。后经鉴定，孟瑞口腔粘膜破损构成人体轻微伤。事后，梁爱琼又在“薛城肾友群”微信群内发布信息，公然侮辱孟瑞。经查，现有证据无法充分证实孙启森实施了殴打梁爱琼的违法行为，孙启森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孙启森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梁爱琼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侮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梁爱琼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四）利用信息网络公然侮辱、诽谤、诬告陷

害他人的。梁爱琼侮辱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对梁爱琼作出行政拘留六日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之规定，梁爱琼的两项行政处罚合并执行为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伍百元的行政处罚。

对于孟瑞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事实和理由部分：1.申请人孟瑞认为受到孙启森施暴，不认可公安机关对其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孙启森 2025 年 6 月 7 日询问笔录：“我妈妈梁爱琼扇了护士一巴掌，然后两个人互相拉扯了起来，接着我就开始拉架，我从后面抱住护士的腰部向后拉拽，试图把她们拉开，结果我脚下被绊了一下，护士和我一起倒在了地上”“问：你为什么选择用这种方式拉架？答：情况很乱，我只想着把两个人分开，就选择了这个方式。”“问：你为什么不去拉你妈妈？答：情况很乱，我随便抱着一个人拉。”“问：你是否参与打架？答：我是拉架的，我没有打人。”孙启森拉拽孟瑞的行为客观上对梁爱琼殴打孟瑞起到了帮助作用，但结合孙启森询问笔录和孙启森系未成年人高中在校生的认知能力，无法认定孙启森实施拉拽孟瑞行为时有殴打和伤害孟瑞的主观故意。根据调取的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 时许薛城区人民医院门诊楼透析室门口的监控视频，孙启森仅对孟瑞实施了抱住腰部向后拉拽的行为，未实施对孟瑞施暴殴打的行为。现有证据无法充分证实孙启森实施了殴打孟瑞的违法行为，孙启森殴打他人的违

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孙启森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2. 申请人孟瑞称因梁爱琼、孙启森对其拉扯殴打，导致其黄金项链被扯断、丢失，公安机关在处罚文书中未提及。孟瑞在第一次询问笔录中称因梁爱琼拽其衣领，导致其金项链丢失。发案时，孟瑞身着高领护士制服，经询问当事人梁爱琼、孙启森均不清楚孟瑞是否佩戴项链，亦未发现现场有掉落的项链，查看现场监控录像也没有项链掉落的情况，现场没有群众反映有从地面捡拾物品的情况。孟瑞黄金项链被扯断丢失的事实无法证实；即使存在孟瑞黄金项链被扯断丢失的事实，根据当事人梁爱琼、孙启森的陈述，两人主观上没有认识到黄金项链的存在，客观上没有针对黄金项链实施薅拽的动作，不存在针对黄金项链的违法犯罪行为。殴打行为与孟瑞黄金项链被扯断丢失之间不是公安行政执法调整的范畴，故未在行政处罚文书中提及。3. 申请人孟瑞认为派出所民警不作为，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未对双方进行调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调解并非行政处罚的必要前置程序，而且，本案中梁爱琼殴打孟瑞造成孟瑞轻微伤不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利用信息网络公然侮辱孟瑞属于情节较重的情形，不在可调解案件范围内。

综上所述，我单位依法立案，并对该案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现有证据无法充分证实孙启森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孙启森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因此，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孙启森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请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依法审理，予以维持。

第三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5年5月26日20时许，申请人报警称，在薛城区人民医院门诊楼三楼透析室门口被他人殴打，报立治安案件。2025年5月27日，被申请人进行行政案件立案，并向申请人送达了立案告知书。2025年5月27日被申请人调取了2025年5月26日下午20时许，薛城区人民医院门诊楼三楼透析室门口的监控视频。2025年5月27日、5月30日、6月18日、6月2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四份询问笔录。2025年5月27日，被申请人对洪学健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25年6月6日、6月16日、6月30日，被申请人对梁爱琼进行询问并制作三份询问笔录。2025年6月7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25年6月10日，被申请人对孙中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25年6月24日，6月26日，被申请人分别对王亚利、渐潇进行询问并制作二份询问笔录。2025年6月6日，被申请人制作薛公（永）鉴通字〔2025〕326号《鉴定意见通知书》，鉴定意见是孟瑞身体所受

损伤构成人体轻微伤，申请人、第三人和梁爱琼均未提出异议，并签字捺印。2025年6月26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5年7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薛公（永）不罚决字〔2025〕34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现有证据无法充分证实第三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该决定书于2025年7月17日向第三人邮寄送达，于2025年7月17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申请人不服该不予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5年6月6日，被申请人下辖刑事科学技术室出具薛公（刑）鉴（伤）字〔2025〕230号《鉴定书》，载明受理日期为2025年5月27日，鉴定意见为孟瑞身体所受损伤构成人体轻微伤。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传唤证、对孟瑞、梁爱琼、孙启森、洪学健、孙中建、王亚利、渐潇的询问笔录、调取证据通知书、鉴定意见通知书、鉴定意见、薛公（永）不罚决字〔2025〕34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办案说明等。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事实为根据”是公安机关

办理案件的基本原则，行为人是否违反治安管理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且该事实应当是有证据证明的事实。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该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具有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主观故意，并造成轻微伤害的后果。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供的申请人、梁爱琼、孙启森、洪学健的询问笔录及视频监控，可以证明第三人对申请人有拉拽推的动作，但不能证明第三人有殴打行为。因此，在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第三人有伤害申请人的主观故意且实施了殴打行为的情况下，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成立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机关予以支持。

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过调查认定现有证据无法充分证实第三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而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本机关予以支持。

三、被申请人程序正当合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

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经批准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故本案的办案期限应以六十日有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7日立案，于2025年7月16日办结，根据上述规定鉴定期限不计入办案期限，经扣除鉴定期间，被申请人本案的办理期限未超过六十日，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在接到报警后履行了立案、调查、延期、鉴定、作出决定、送达决定等程序，其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薛公（永）不罚决字〔2025〕34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0日

